

关于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3〕202号



唐河县古城乡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选择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报送的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3]64号）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 354.47 m²，单层门式钢架结构，檐口高度 6m。墙体标高 1 米以上部分为压型钢板板墙体，1 米以下为 240 厚灰砂砖墙体，屋面采用 0.6mm 厚单层压型彩钢板屋面，室内地面采用 20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单位：唐河县古城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唐河县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土建、装

饰、金属结构工程、照明安装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 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图纸、送审结算书、现场签证单等相关配套资料及依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豫办标函(2019)193号，税率按9%计取；

(五) 本项目材料价依据施工当期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5期平均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六) 由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3]64号)。

四、评审结论

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合同金额 500000 元, 送审金额 578473.67 元, 审定金额 373955 元, 审减金额 204518.67 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规费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工程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 请建设单位监督督促完成。

附件: 古城乡倪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